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闭幕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出席 汪洋发表讲话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凝心聚力促发展、乘势而上开新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会议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

下午3时,闭幕会开始。汪洋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58人,实到2087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

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委员们一致赞成并坚决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汪洋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聚焦“十四五”、共话新蓝图、汇聚正能量,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全体委员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取得积极成果,充分体现了广大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展现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

汪洋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

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汪洋强调,人民政协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必须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和重大政治责任,不断强基固本,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好发挥协商民主这一实现党的领导重要方式的作用,通过政协协商的制度实践,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行动。人民政协作为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着力构建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协商交流为特色、以自我提高为主旨、以增进认同为目标的学思践悟平台,加强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人民政协作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必须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团结奋斗、共促发展的干劲,强信心、聚人心、筑同心,创新开

展界别群众工作的形式载体,不断完善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链条,形成广集众智谋良策、万众一心开新局的磅礴力量。

汪洋强调,“国之大者”就是责之重者。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上,使命召唤、责任在肩。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大力发扬“三牛”精神,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不断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闭幕会。外国驻华使节等应邀参加闭幕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0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和决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分别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三个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

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工作重点突出、亮点纷呈,部署任务思路清晰、精准发力,是一个高举思想旗帜、体现务实作风、彰显担当精神的报告。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14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下午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

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73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6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57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67件,有关监督方面的6件。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208件,修改法律的247件,解释法律的4件,编纂法典的4件,有关决定事项的2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法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健全国家安全

法治体系;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持续提升议案审议质量和水平。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 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1日上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全国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七个决议草案;11时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

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

闭幕会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